

談癌如談虎。癌症稱為絕症，因為它是要命的。人有得癌的，國家也有。“6.10”就是一株寄生在我們國家肌體的致命毒瘤。它如同癌細胞一樣的瘋狂，如同癌細胞一樣歹毒。它毒害的是整個國家。

兩年前中國出現的這個“6.10”是個怪胎。查遍黨章和憲法找不到“6.10”存在的根據。它是非法的，它的存在是對文明的諷刺，然而在中國的今天它不僅存在，而且還凌駕於從中央到地方各級黨政機關之上，對他們有無限權威。這是個怪胎，它的出現是亂黨的開始，是亂國的開始。它的出現也宣告這個國家已無法可言，極權政治已登峰造極。這是文革混沌的重演。

“6.10”在鎮壓法輪功高潮中，於99年6月10日成立，專為鎮壓法輪功的。它是江澤民的暴力工具，劊子手羅幹的別動隊。它集抓、打、關、殺、判等一切權力於一身，也擁有推行各種酷刑與施暴的各種權力。一句話，在中國它橫行霸道，無法無天。

國有國法，家有家規，這是指正常的政治生活和社會規範。本來，憲法中規定國家有國務院管理，黨章規定黨有黨中央領導。“6.10”算甚麼呢？！它殘酷地摧殘人類的良知，冷血地鎮壓自己的人民，野蠻地蹂躪國家憲法與法令，肆無忌憚地破壞黨的原則與傳統。它是黨中黨，國中國。它禍及國家和民族。

江澤民對待國際恐怖主義者要求國際大家庭講證據。江澤民流氓集團對法輪功調查過，他們秘密調查兩三年，現在又公開鎮壓兩三年。這兩三年在逼供、折磨下死了多少人，找到了甚麼證據了嗎？沒有，根本就不存在。法輪功還是那麼堅信“真善忍”，遵守“打不還手，罵不還口”。這個“6.10”鎮壓的是老百姓，踐踏的是黨的原則、黨性、傳統與作風，破壞的是國家的政治生活，傷害的是國家根本利益與民族前程。

說“6.10”惡毒是說它兇殘沒有人性，它在胚胎中就帶一身殺氣。江澤民為了“治法輪功”下令打手要對法輪功在“名譽上搞臭，經濟上拖垮，肉體上消滅。”“肉體

「6.10」是一顆毒瘤

之真白

上消滅”就是殺人嘛！來自這麼高的仗勢，打手們當然殺人了。“6.10”殺人如麻，而且極其殘忍。如把人活活打死（全國遍地），活活燒死（北京，淮安），拴在車上拖死（湖北），更有歹徒把人從樓上扔下活活摔死（遼寧，山東）。如此殘暴，令稍有人性的都不敢相信。然而它卻是事實，就發生在中國的今天。更有，不知有多少女修煉者被姦污，被凌辱，有多少大法弟子被關精神病院受摧殘，有數十萬人被關，投入勞教所，被拘留、洗腦，有多少大法修煉者被迫背井離鄉。這不是“6.10”的功績，這是它的瘋狂。“6.10”的惡毒還在於它縱容犯罪。它本身就在犯罪，它把僅有的法制撕得粉碎。它利用地痞、流氓、罪犯等人渣鎮壓法輪功修煉者，其結果是甚麼？是禍患。“6.10”秉承人權惡棍江澤民的旨意對其嘍囉威逼，利誘，仍嫌不夠，還要隨時打氣，許諾，這類最典型的是“打死白打，算自殺”，還要吃定心丸——“不查身源，直接火化。”這裏我們看到，這個“6.10”是何等猖狂，下流。它瘋狂地摧殘法制，它亂法。人渣泛起時，百姓何以安生？！

“6.10”的惡毒還在於它盜用政府名義犯罪。為了達到個人卑鄙無恥的目的，只有進行陰謀活動。這些陰謀都是精心策劃的，而且利用國家機器、國庫財力付諸實施。這些陰謀的出籠多是拿法輪功開刀，更多的是為了強姦民意和打擊別人抬高自己。

江澤民妒嫉一切，也就憤恨一切。“6.10”出擊前導演的“4.25”事件，就是為向法輪功發動鎮壓製造借口的同時發泄江澤民的私憤。“自焚”就是為製造鎮壓升級的借口，江澤民要指鹿為馬，要樹立自己了。馬三家是“6.10”樹立的黑樣板，然而它的所作所為成了中國現代國家恐怖主義的活字典。

我的民族，古老文明的中華民族！我為其擔憂。要說“打砸搶”是文革種下的禍根，那麼“6.10”的一切罪惡對我們國家和民族的傷害更深更遠。“6.10”以它的瘋狂與殘忍給我們的民族在人類文明史上寫上了最黑暗的一頁。“6.10”這顆毒瘤不去，中華大地必將有更大的災難臨頭。



法輪功學員中領館前請願要求解散610、法辦羅幹

中秋暨國慶前夜，海外法輪大法修煉者驚聞大陸傳來的消息：遼寧省32歲的大法女弟子于秀玲因修煉法輪功2001年9月14日被警察從家裏抓走，毒打至奄奄一息後從樓房四樓窗戶扔下，活活摔死。警察當晚12點左右匆忙將于秀玲的遺體送去火化，並誣蔑為自殺。世界各地學員紛紛自發來到中國駐外使領館前，召開新聞發佈會向各界揭露真象，訴求正義，強烈抗議江氏犯罪集團的又一罪行，並要求撤銷“610辦公室”和法辦羅幹。法新社、法國國際廣播電臺等多家媒體報導了這一駭人聽聞的犯罪事件和人間慘案。

海外法輪功學員悼念死難同修 強烈要求撤銷「六一零辦公室」並法辦羅幹

在明慧網發表嚴正聲明

十個月來共四萬一千五百餘人

據統計，自2001年1月上旬至10月29日期間，十個月來共四萬一千五百餘人在明慧網發表嚴正聲明，聲明江澤民一伙的強化洗腦作廢，表示要重新修煉法輪大法，加倍彌補自己的錯誤行為給法輪大法帶來的損失。在中國大陸不惜重金嚴厲封鎖網絡、控制電子郵件的環境中，大陸學員每日克服重重困難，冒著被抓、被判、被毆打致死的危險，成功地在明慧網發表嚴正聲明的人數約為143人。這一事實證實著暴力鎮壓和強化洗腦的失敗，印證著法輪功始創人的名言：“強制改變不了人心”。



丁延在九九年北京新聞發佈會上向記者描述警察用背銬的酷刑折磨學員

99北京新聞發佈會組織者之一 死於河北水牢

法輪大法信息中心9月18日消息——據來自河北的消息，32歲的石家莊市女法輪功學員丁延最近在承德監獄死於水牢酷刑。丁延是99年10月28日“北京法輪大法新聞發佈會”的組織者之一，該新聞發佈會第一次將鎮壓法輪功的詳情從中國內地公佈於西方媒體，當時引起極大轟動。國外媒體在報

導中稱：“北京法輪大法新聞發佈會是打在江澤民臉上的一記響亮的耳光。”

丁延生前的職業是美髮師。99年7月對法輪功的鎮壓開始後，她曾多次去北京為法輪功上訪。99年11月因參加“法輪大法廣州法會”被捕。而丁延為“廣州法會”準備的“讓生命在正法中輝煌”一文曾廣泛流傳於法輪功學員之中，許多法輪功學員受此文鼓舞而走出來證實大法。

會與丁延一起被關押的法輪功學員稱，鐵籠房內木板上沒有被褥，只有露出一寸高的釘子頭，無法坐臥，被關押其中非常痛苦。

消息說，因丁延在被關押期間拒絕接受被非法拘押和迫害，當地政府因擔心家屬探望後產生所謂“不良影響”，將丁轉往承德監獄。承德監獄警察自設水牢等各種酷刑迫害法輪功學員，丁延

就在被轉到承德幾個月後死於水牢。該水牢是一種極其殘酷的刑罰，一般是將人衣服扒光，關進一小鐵籠，水透至脖子處，浸泡時間則隨警察意志而定。水牢裏面終年不見陽光，無燈，暗無天日。

丁延死後，當地警察封鎖消息，直接將遺體火化，然後只把骨灰送到丁延的家鄉石家莊作為了結。